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調任；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6)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1. 吳亞軍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序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3. 沈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4. 夏雲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5. 邵明曉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
6. 項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1) 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亞軍女士（「吳女士」）因個人年齡及身體原因而呈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吳女士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吳女士即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顧問，在戰略發展及卓越運營方面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指導意見。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序平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序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序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經理、項目經理、地區公司總經理及集團地產航道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632,87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4,046,74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沈鷹女士(「沈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沈鷹女士，現年46歲，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沈女士擔任惠普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通用電氣人力資源部總監。沈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沈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同時擔任龍湖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取得上海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沈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沈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沈女士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沈女士持有1,6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3,451,85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沈女士之委任表示歡迎。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夏雲鵬先生（「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雲鵬先生，現年45歲，彼於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本公司法律及內審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雙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一直擔任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首席運營官，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夏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今擔任龍湖智創生活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司法部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夏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夏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夏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4) 董事調任

邵明曉先生(「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投資委員會委員。邵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制訂良好的管治守則。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邵明曉先生，現年56歲。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任職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新聯協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華聯集團地產開發部總監。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新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邵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邵先生持有24,719,54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11,557,902股股份的權益。邵先生於本公司債券3,000,000美元中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確認，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如上所述，吳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ii) 陳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 (iii) 沈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
- (iv) 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v) 邵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
- (vi) 項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6)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吳女士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其他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委任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生效後，陳先生將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評估本集團之情況並計及陳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董事會相信，上述董事會成員變更不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公司將會持續專注實現長期戰略。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及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